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安校区沥青路面改造及浅埋式升降柱安装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安校区沥青路面改造及浅埋式升降柱安装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赢泽太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750.508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0.6498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赢泽太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